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文件

长江资管函〔2021〕27号

关于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长江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法律文件变更的确认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39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原集合计划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我司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将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长江增强债券集合计划”或“原集合计划”）变更为长江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长江尊利基金”或“本基金”），并已于2021年10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增强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46号文）批准。

获得批复后，我司已与贵行沟通确认《长江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长江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正式版本，并完成签署。现请贵行对长江增强债券集合计划变更为长江尊利基金的后续相关安排进行确认。

相关安排如下：

- 1、与贵行沟通，并邮寄书面确认函。
- 2、根据原集合计划合同“十八、合同的补充与修改”第（一）条的约定，“管理人需在网站对合同变更的内容进行公告，公告发布5个工作日后合同生效；不同意合同内容变更的委托人可在管理人合同变更相关公告中安排的开放日申请将集合计划份额全部退出；未全部退出的，视为同意”。

收到贵行的确认函回执后，我司将在公司网站公告长江增强债券集合计划变更为长江尊利基金及法律文件变更相关事宜，明确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可以申请退出的具体时间，并按原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在公司网站对合同变更的内容进行公告。

- 3、我司将按照原集合计划合同约定，按退出情况对投资者意见进行确认。

- 4、变更公告发布5个工作日后《基金合同》生效，原

海)资产管理
缝

集合计划合同同日起失效。

以上事宜，请贵行确认。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9日